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至6月2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3(b)(一)b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6–2017年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科学和技术事项：技术准则：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

**决定草案 OEWG-10/[...]: 关于电气与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与电子设备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废物与非废物区分问题的技术准则**

**技术问题联络小组的呈文**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交的对于暂行通过的关于电气与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与电子设备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废物与非废物区分问题的技术准则所涉及的未决问题的评论意见，<sup>1</sup>

认识到需要收集更多关于缔约方实施技术准则的经验以及关于未决问题的信息，

注意到技术准则的某些要素可能需要进一步阐述，

1. 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加入根据 BC-10/5 号决定设立的电子废物问题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
2. 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考虑担任牵头国家或提供财政支助，在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技术准则，并将其意愿告知秘书处；
3. 请秘书处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编制调查问卷，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之前发给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以收集关于各方实施技术准则的经验的信息；

---

<sup>1</sup> UNEP/CHW/OEWG.10/INF/22.

4. 邀请各缔约方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之前就上文第 3 段所述调查问卷向秘书处提交答复；
5. 请秘书处汇编根据上文第 4 段收到的答复，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6. 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 BC-12/5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问题的评论意见；
7. 请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根据上文第 6 段收到的评论意见，并汇编所有与 BC-12/5 号决定第 5 段有关的评论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8. 授权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以及在可用经费限度内通过面对面会议，进一步探讨解决未决问题的备选办法，尤其是技术准则附件五包含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废旧设备的残余生命期和年龄可依据国家一级的标准；
  - (b) 发展中国家对于故障分析、维修和翻新操作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可侧重于无害环境管理，如果输入国无法进行无害环境管理，则应对此类危险废物进行越境转移；
  - (c) 应当审查第 III/1 号决定所载的修正与上述准则之间的潜在联系；
  - (d) 应当进一步澄清过时技术的概念，包括与 BC-12/5 号决议第 5(d) 分段的关系，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家一级的标准；
  - (e) 在技术准则第 31(b) 分段的背景之下，对于阴极射线管，应当考虑消费品与医疗设备等特殊用途设备之间的差别；
  - (f) 应当进一步审查附件五第 1 项所述的缔约方通知程序的可行性和法律意义；
9.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8(c) 和第 8(f) 分段所述的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10. 请秘书处汇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